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6年 147号

ZZS159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什刹海街道街巷综合治理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的 2026 年什刹海街道街巷综合治理服务项目经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10226210200023190-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补充文件)

## 2、服务内容

以 32 个标准岗为基础,负责协助街道做好背街小巷综合治理、社区“吹哨报到”和最美院落创建等工作。

1. 维护辖区环境秩序:做好辖区城市环境保障,维护良好的运行秩序,协助城管办依法开展私搭乱建、堆物堆料、地桩地锁等“十无”问题的巡查整改,按预定程序妥善处置,当好文明城区创建的主力军。

2. 协助街道城管部门开展背街小巷管理类各项工作,协助街巷长、小巷管家包括但不限于做好街巷环境整治提升,配合各社区吹哨报到,开展市容环境问题整改等,当好环境治理的突击队。

3. 做好市级日查和市政市容精细化管理系统环境问题派发整改反馈,及时更

新环境治理进展和负面问题台账，按计划逐步解决难点胡同治理，按年度计划开展精品胡同、优美胡同和最美院落创建，当好解决问题的排头兵。

4. 协助城管办处理老旧小区改造、物业、充电桩、燃气等相关工作；开展垃圾分类、水电气、防汛扫雪铲冰、综合执法小分队等内外勤工作，通过统一管理，分类实施，合力打好城市综合治理组合拳。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壹拾柒元陆角捌分，小写¥ 2222317.68 元。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 5、服务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31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邮政编码：100009

成交供应商（盖章）：  
明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长远天地大厦A1座905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83223006

电话：010-628091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新开路支行

账号：

账号：110936377810001

22



1111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6 年什刹海街道街巷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什刹海街道辖区。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壹拾柒元陆角捌分，小写¥ 2222317.68 元。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并生效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2.5%，2027 年预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特别约定：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故服务商同意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作为委托人付款的前提条件，且服务商承诺放弃追究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0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5、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

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9、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适合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如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包括上下班期间、值守期间等）因身体健康原因、意外事故、人为因素等造成的伤、亡，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并处理，甲方对于上述问题概不负责。

#### **第八条 项目设计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管理、联络。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向宇

乙方项目负责人：郭远志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所述的损失、赔偿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